



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监事会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监事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工作,完善基金会的治理结构,健全工作制度,使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,发挥作用,决策更加科学化、民主化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长一名,监事两名,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5年,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活动以《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为依据,坚持民主集中决策。

第二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三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和协商聘请;
- (二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条 监事的权利:

- 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;
- 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;
- (三) 由监事负责每年邀请专业机构对基金会进行审计,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;
- 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- (五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- (六) 根据《章程》的规定,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义务:

- 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;
- 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深圳市金活关爱健康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